

泰和泰（海口）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琼 泰 律非字[2021]第 42 号

致：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海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杨媛、张佳琦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本次大会的通知。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 14:30 时在海南省海口市航安一街 5 号海口美兰机场逸唐飞行酒店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8 日 9:15 时~15:00 时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

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9:15～9:25, 9:30～1:30 和 13:00～15:00 时。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63,160,8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587%。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1,170,7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38%。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核对出席会议的股东姓名、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记载一致，股东代理人均提交了相关的授权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1,990,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6149%。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170,8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4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170,7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43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三、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出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63,160,855	63,160,755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1,170,855	1,170,755	99.9915%	100	0.0085%	0	0.0000%

2、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63,160,855	63,160,755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1,170,855	1,170,755	99.9915%	100	0.0085%	0	0.0000%

3、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63,160,855	63,160,755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1,170,855	1,170,755	99.9915%	100	0.0085%	0	0.0000%

4、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63,160,855	63,160,755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1,170,855	1,170,755	99.9915%	100	0.0085%	0	0.0000%

5、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63,160,855	63,160,755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1,170,855	1,170,755	99.9915%	100	0.0085%	0	0.0000%

6、本公司的下属控股企业与本公司合营企业 Lorsinal S. A.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63,160,855	63,160,755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1,170,855	1,170,755	99.9915%	100	0.0085%	0	0.0000%

本提案无关联股东参与投票，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63,160,855	63,160,755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1,170,855	1,170,755	99.9915%	100	0.0085%	0	0.0000%

经审查，以上议案的表决方式、回避表决及其他表决程序符合有

关法律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泰和泰（海口）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见证律师：_____

杨媛

张佳琦

2021 年 5 月 28 日